

股票代码: 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 鹏起科技 鹏起B股 编号: 临2017-01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置入资产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置入资产业绩承诺

1、近年来，公司陆续置出原橡胶、房地产开发、农机制造和稀土等业务，置入有色金属尾矿回收利用的丰越环保、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及加工的鹏起实业，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丰越环保和鹏起实业。年报显示，来自有色金属的营业收入 15.75 亿元，来自钛合金加工产品收入 3.50 亿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5.55%；应收账款 1.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58%；资产减值为 0.29 亿元，较上年 0.81 亿元，大幅下降。同时，丰越环保和鹏起实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由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请公司：（1）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结合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其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两家子公司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3）结合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具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请出

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发表专项意见。

2、2017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以2.99亿元收购宝通天宇51%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宝通天宇2015、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结合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其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其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3）结合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具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的原因，说明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发表专项意见。

二、关于信息披露

3、公司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4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2.0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02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37%。请公司补充披露2015、2016年度前5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如有变化，请说明变化的原因。

4、年报显示，无形资产本期减少中原值6770.50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5715.66万元；软件18.84万元；商标使用权90.51万元；研发支出945.48万元），累计摊销为1016.68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746.97万元；软件17.11万元；商标使用权81.00万元；研发支出171.60万元），为处置子公司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导致；原值1712.98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1711.12万元；软件1.86万元），累计摊销88.82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87.30万元；软件1.52万元），与无形资产情况表格数据不一致。请公司说明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如为披露错误，请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2016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44亿元，对应成本2.24亿元，2015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625.40万元，对应成本298.6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具体内容及其成本构成，并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大幅变动的原

因。

6、年报显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处置价款分别为-3283.33 万元、-947.3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处置价款为负的原因，说明与临时公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为披露错误，请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1.4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8、公司 2016 年主要业务来自丰越环保和鹏起实业，2017 年初收购宝通天宇，三家子公司对公司影响最大，且三家公司均在业绩承诺期内，2016 年业绩承诺分别完成 101.84%、106.56%和 102.35%，请公司补充披露三家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报告。

9、请公司按照正常的阅读习惯，更正 2016 年年报审计报告。

三、关于会计处理

10、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显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6.4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5.94 万元，请公司结合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细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初余额为 2.92 亿元，期末余额为 0。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项目变化的原因及对本期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该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说明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显示，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85.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说明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补充披露对应收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85.00 万元形成原因，及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与合理性，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